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 议案.....	10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议案七：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	12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13
议案九：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议案十：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8
议案十三：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十四：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议案十五：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26
议案十六：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十七：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案.....	34
议案十九：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
浙文互联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 D 区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3、宣读议案
- 4、独立董事做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 10、宣读会议决议
- 1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2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投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5、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4,948,453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47%，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博文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20,768.45	20,768.45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30,180.55	30,180.55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9,051.00	29,051.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文互联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浙文互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方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文互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0）。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认购的博文投资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博文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3）。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与博文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3）。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2、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

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12、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编制和披露《浙文互联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浙文互联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浙文互联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2]000860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就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9,379.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35%，实现净利润 30,457.68 万元，同比增长 204.2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438.37 万元，同比增长 211.98%。

二、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4,293,791,849.70	9,260,567,256.86	5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383,714.38	94,359,600.45	2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238,881.97	71,827,125.84	24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214.2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1,782,135.91	3,643,575,340.62	8.18
总资产	7,650,574,587.36	7,011,521,922.61	9.11

三、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财务状况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65,057.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11%，负债 360,881.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96%。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1,814.57	0.03	7,615,232.65	0.11	-65.18	主要系原子公司数字一百余额收回银行理财资金及子公司持有股票所致。
预付款项	243,157,737.34	3.18	46,385,992.90	0.66	424.21	主要系本期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头条生态探索新的子平台合作，期初以预付形式合作，合同签订完毕后转换合作模式，以及整合营销活动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1,387,212.75	7.34	151,214,008.93	2.16	271.25	主要系(1)处置滨州置业、科英置业公司股权，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款余额 62,616,875.00 元；(2)本期往来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与科

						英置业、半导体公司往来款，期初在合并范围内已抵消，本期已处置，期末不在合并范围，该其他应收款余额 372,133,588.41 元。
存货	136,710.02	0.00	568,206,998.18	8.10	-99.98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滨州置业、科英置业导致存货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34,904,685.29	3.07	149,752,787.78	2.14	56.86	主要系本期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经营规模扩大，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7,067,746.05	0.81		主要系公司处置持有的农贸市场、幼儿园及处置子公司科英置业所致。
使用权资产	30,070,300.46	0.39	0.00			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无形资产	6,075,903.94	0.08	71,080,122.79	1.01	-91.45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科英置业、数字一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33,998.87	0.76	998,580.00	0.01	5,691.62	主要系原股权投资处置部分股权所致。
短期借款	945,659,742.15	12.36	357,884,845.54	5.10	164.24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12,650,000.00	1.61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896,073.81	0.48	65,848,995.02	0.94	-43.97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及公司整体控制成本所致。
应交税费	225,983,533.32	2.95	161,181,893.96	2.30	40.20	主要系本期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经营规模扩大, 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47,571.93	0.30	175,138,847.06	2.50	-87.01	主要系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 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租赁负债	5,741,697.53	0.08	0.00			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预计负债	1,551,960.00	0.02	3,623,484.90	0.05	-57.17	主要系部分诉讼完结所致。
递延收益	1,417,579.08	0.02	12,560,656.79	0.18	-88.71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科英置业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01.29	0.00	0.00			主要系智阅网络持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库存股	19,686,504.06	0.26	46,381,115.52	0.66	-57.55	主要系本期回购注销库存股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二)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6,590.04 万元, 同比增长 619.29%, 实现净利润 30,457.68 万元, 同比增长 204.2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38.37 万元, 同比增长 211.98%。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293,791,849.70	9,260,567,256.86	54.35	主要系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3,468,105,542.95	8,545,956,941.82	57.6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06,956,514.71	199,285,164.06	3.85	
管理费用	264,260,405.32	290,557,885.56	-9.05	
财务费用	27,701,181.10	23,416,783.32	18.30	
研发费用	86,784,183.97	117,288,699.52	-26.01	
其他收益	92,749,230.29	47,028,525.50	97.22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3,515,591.13	2,274,636.01	2,252.71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滨州置业、科英置业、数字一百股权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2,675.24	-85,720,384.43		主要系去年确认业绩补偿款所致，本期已无该事项
信用减值损失	-11,037,001.61	17,335,156.48	-163.67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及股权处置等事项，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03,535.08	494,927.55	-585.63	主要系本期计提股权投资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6,108.53	-908,808.20		主要系去年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6,878,899.13	85,111,074.89	-91.92	主要系去年确认业绩补偿款所致，本期已无该事项
所得税费用	64,137,432.80	30,792,106.22	108.29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601,774,242.33	-113,991,668.59	-	-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78,897.96	51,665,193.93	288.81	主要系本期处置控股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63,077.58	-90,238,053.96	630.00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拟授权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授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预计担保的对象和金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32,800.00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000.00
	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	26,200.00
合计		100,000.00

上表中预计担保金额为授权有效期内的最高担保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内办理融资、担保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融资和担保额度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有效期内新设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4,383,714.3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256,324,568.97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完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考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唐颖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45	2020-11-16	2024-12-26	31.20
董立国	董事	男	52	2020-11-16	2024-12-26	0
王巧兰	董事	女	43	2012-7-25	2024-12-26	60.98
	财务总监			2012-7-25	2021-3-28	
	副总经理			2021-3-29	2021-12-26	
虞超	董事（离任）	女	34	2020-11-16	2021-12-26	0
陈楠	董事	男	40	2021-12-27	2024-12-26	0
廖建文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11-16	2024-12-26	20
刘梅娟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11-16	2024-12-26	20
宋建武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11-16	2024-12-26	20
宋力毅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0-11-16	2024-12-26	50
李霄雄	监事（离任）	女	38	2020-11-16	2021-12-26	40
施舒珏	监事	女	33	2020-11-16	2024-12-26	0
倪一婷	监事	女	48	2021-12-27	2024-12-26	0
张磊	总经理	男	50	2020-11-16	2024-12-26	100
易星	联席总经理	女	40	2020-11-16	2024-12-26	100
吴瑞敏	联席总经理	女	45	2021-12-27	2024-12-26	100
	副总经理			2020-2-10	2021-12-26	
王颖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1	2020-11-16	2024-12-26	50
李磊	副总经理	男	42	2020-1-10	2024-12-26	50
孟娜	副总经理	女	41	2020-11-16	2024-12-26	50

郑慧美	财务总监	女	36	2021-3-29	2024-12-26	27
王华	副总经理（离任）	女	39	2020-11-16	2021-12-26	50
合计	/	/	/	/	/	769.18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七：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浙文互联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相关决议，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9,379.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35%，实现净利润 30,457.68 万元，同比增长 204.2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438.37 万元，同比增长 211.98%。

2021 年度重点工作：

1、优化股权架构，实现国资控股

报告期内，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董监事会提前改选、新一届高管聘任、混合所有制相关配套制度和机制的探索建立，为浙文互联迈入国资控股时代、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基础。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定增预案，拟向国资股东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以每股 4.85 元的价格增发不超过 1.65 亿股，定增完成后浙江文投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国资股东在政策引导、产业赋能、资源导入、信用背书、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加持，结合经营团队专业高效的经营作风，全面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

2、全面聚焦主业，积极布局新赛道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出售滨州置业、科英置业及数字一百部分股权，剥离房地产等传统业务，集中公司资源聚焦品牌营销、效果营销两大优势业务板块。其中，品牌营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05,263.06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8,927.12

万元，同比增长 127.00%，服务客户中约 60%来自豪华车、合资车品牌，实现汽车品牌营销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效果营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109,638.46 万元，同比增长 94.35%，实现归母净利润 11,787.79 万元，同比增长 237.73%，报告期内，消耗高于 1 亿的客户 24 个，总消耗规模同比 2020 年增加 107%。

公司品牌营销、效果营销两大基盘业务的稳步增长，为公司在运营优化、营销技术、客户基础、媒体资源等方面持续积累优势，夯实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基础，也为创新业务的探索布局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文科技”），作为公司探索新赛道、孵化新业务的核心载体，目前已在虚拟数字资产、电竞赛事预测、中长视频内容营销、直播电商等赛道实现良好开局。公司前瞻性地布局元宇宙赛道，数字资产版块现已独立研发并成功孵化出国风虚拟 IP “君若锦”、Z 世代虚拟 IP “兰_Lan” 两位虚拟数字人形象，其上线后即取得来自多个行业的商业化合作，同时不断沉淀提升数字资产技术能力，先后为奥迪等头部汽车品牌提供技术能力输出，与中航集团研究院达成数字孪生领域战略合作等。电竞赛事预测板块旨在打造电竞粉丝社区，产品提供赛事数据分析、娱乐预测玩法、衍生品积分消费等功能，留驻海量电竞粉丝用户，为元宇宙生态提供精准流量池，由 B 端向 C 端延伸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公司凭借上述创新业务布局获选成为元宇宙产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单位。

3、加强党建工作，提高发展质量

报告期内，在浙江文投党委支持下，公司获批成立党委，正式把党建工作纳入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获批成立党委，这是夯实公司国有控股地位，把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向深入的重要里程碑事件。公司将在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强有力的领导下，全面提升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产业链协同等各方面能力，加速公司的战略创新，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军者地位。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策实施，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各位董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独立董事在传媒、战略、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披露公司的信息，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规则，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公众和社会对公司的监督，促进公司的管理规范 and 高质量发展。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为实现 2022 年经营目标，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品牌营销板块，稳固在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全力渗透高端豪华汽车品牌客户，拓展优质客户资源矩阵；结合创新业务对汽车板块推新赋能，抢占元宇宙汽车营销头部地位，整合虚拟数字人、数字藏品等资源，借助最前沿的营销手段提升业务盈利能力；探索扩大与央媒等媒体平台的合作，进一步提升汽车板块

媒体资源的广度和深度；探索汽车客户效果类业务，丰富产品、服务矩阵。

除汽车业务外，大力发展快消行业品牌预算，抓住大消费时代机遇，依托元宇宙相关的虚拟数字人（虚拟偶像）、直播、自制短剧等创新业务，引导客户前沿营销思路，进一步扩大非车客户数量，深挖大客户集团体系内多业务机会。

2、效果营销板块，夯实第一梯队的龙头地位，坚决站稳三大媒体“百亿俱乐部”位置，持续以客户生意链路为核心，打造更高效的全链路整合营销服务。拓展新客群，加速自运营团队搭建和服务，以提升毛利率和资金周转效率；变革求新，从单一效果广告，到品牌下单、达人种草、效果引流、直播带货、直播培训等，拓展整合式营销服务模式；深度捆绑媒体，探索本地生活业务、运营商效果业务、视频号电商业务等新的业务赛道和模式，构建竞争壁垒。

3、创新业务板块，进一步加强虚拟数字资产（包括虚拟数字人、数字藏品）、电竞赛事预测、中长视频内容营销、直播电商等创新业务在技术、产能、应用平台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品牌营销、效果营销基盘业务赋能。同时利用基盘业务客户资源，在虚拟数字人、中长视频内容营销等业务单元率先形成 to B 商业模式，打造新业务板块的基础盈利点。深耕元宇宙领域，以 2022 年杭州亚运会为契机，探索发展与虚拟数字资产、电竞赛事预测相关的社区平台等 to C 端业务模式：通过虚拟数字人（偶像）的孵化，养成基于浙文宇宙基础世界观的形象载体；通过电竞赛事预测，打造年轻粉丝社群，积累元宇宙基础流量池；通过数字藏品承接虚拟数字资产和内容 IP 的衍生应用，打造属于年轻人的 IP 消费平台；在虚拟数字人、数字藏品、电竞赛事预测等业务单元之间形成生态，构建浙文互联元宇宙，打开未来想象空间。

4、在数智化建设方面加大投入，对内打通数据、优化流程，对外整合业务、优化工具，同时布局将来、打造智能平台。提高内部运营效率的同时，助力现有业务模式升级及衍化，打造竞争壁垒。

5、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及品牌建设，树立以“客户为中心、高执行，正直、诚信，按劳分配、敏捷激励”的人才观，把党建工作融入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促进业务发展；建立混合所有

制特色的企业文化，拥抱元宇宙经济，实施“数字为基、文创赋能、面向未来”的浙文互联品牌再升级。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且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为保证申报文件的有效性和实时性，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修订并编制了《浙文互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浙文互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九：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浙文互联公司章程》、《浙文互联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浙文互联公司章程》及《浙文互联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表决事项
1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6 日	1、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 2、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3 月 8 日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浙文互联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浙文互联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浙文互联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4、浙文互联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7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浙文互联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5 月 14 日	1、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9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10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 3、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13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浙文互联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4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浙文互联公司章程》、《浙文互联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不存在异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核查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满足子公司业务开拓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审计机构等的沟通，及时了解和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文互联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文互联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文互联公司章程》、《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地履行职责，忠实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廖建文：男，美国国籍，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战略创新与创业管理实践教授、长江创新研究中心学术主任、京东集团首席战略官。现兼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梅娟：女，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职称。1995 年至今在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会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并担任会计学省一流专业负责人，兼任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建武：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文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媒介经济与管理、文化产业、媒体融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传播媒介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中国报业协会报业经济研究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报业杂志社执行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传播》及《文化产业导刊》杂志主编。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人大媒体融合实验室总干事，兼任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廖建文	19	19	0	6	0
刘梅娟	19	19	0	6	2
宋建武	19	19	0	6	1

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了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经营状况、业务布局、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等进行深入得探讨和交流，并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出具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认真审议《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顺利换届，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职的专业经验和工作能力，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和《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审计业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业务活动有效开展、财务风险的防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我们将更加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负责、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加强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利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